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苏交执法质函〔2020〕139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估的函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省交建局：

根据2020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估工作安排，我局定于2020年11月至12月对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组织机构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质量局。

二、考评人员

考评人员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第三方机构的

相关人员以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考评方式

考评工作采取听取汇报、集中考试、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及询问核查等方式进行。

四、考评分组

此次考核评估共分成四个组同时开展。

第一组：南京、镇江、常州、无锡和苏州（含昆山）地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第二组：徐州、连云港（含港口）、淮安、宿迁（含沭阳）地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第三组：南通（含港口）、扬州、泰州（含泰兴）、盐城地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第四组：省交管局直管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五、行程安排

考评组具体行程与各地区（单位）协调后合理安排。

六、相关要求

（一）本次考评工作将采用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 版）进行考核评估，请各相关单位和考评专家配合做好计划和安排。各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参建单位按照本次考评工作要求形成汇报材料。

（二）考评工作中采用微信客户端“工程专家”小程序组织项

目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考试，项目参建单位主要工作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无故缺岗。同时，考核结果采取今年7月—8月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监督检查与本次年终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考评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配合考评组的相关单位、人员和车辆应按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做到轻车简从，不得向考评组提供各类礼品、纪念品，不安排与考评工作无关的活动，凡发现违反纪律和要求的情况，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请各有关单位安排专职机构及专人负责考评工作信息的联络沟通，指定联络员负责考评工作中的具体行程安排，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要对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出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加以推广。

请负责本地区（单位）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工作的联络员务必于11月10日前，将正式申报参加《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估项目名单汇总表》报送至我局。联系人：张龙健，18915996653，邮箱：804448082@qq.com。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0年10月23日

抄送：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专家所属单位。